

臺北市民族實驗中學 學校遇不法校外人士侵入校園危害事件處置

- (1) 加強校園保全措施，設置監視器，強化保全（警衛）人員防範宵小及歹徒入侵知（技）能。
- (2) 各級學校全面加速辦理校園安全檢測，並建立安檢作業程序與檢覈機制，全面掌握校園危險死角。
- (3) 辦理研習、透過週、朝會，或將安全教育融入相關課程，以強化教職員工、學生安全教育相關知（技）能。
- (4) 加強校園內及週邊巡查工作，防範不良分子侵入危及校園安全。設置校園巡邏點由機動點警衛依時巡查
- (5) 學校警衛、訓輔人員、值日人員定期或不定期與警察機關密切聯繫，與警察機關建立暢通之聯繫管道，遇可疑或不法份子侵入校園時，即請警方協助處理。
- (6) 協請地方警察機關設置巡邏點定期、不定期巡邏。協助各級學校重點期間之校園內外巡邏安全維護工作，如校慶、運動會、園遊會、畢業典禮或其他校際活動等。
- (7) 與警察單位簽訂協議書，於校園發生校安事件而通報警察機關時，儘速至學校協助處理。
- (8) 請警方加強學生放學後之社區巡邏，防制學生群聚滋生事端。
- (9) 遇突發狀況由學務人員進行學生安全維護控管，總務處偕同保全人員掌握入侵人士，避免災害發生，必要時連絡警消到場支援。
- (10) 暢通校安通報機制，遇危安情形，即通報警察機關、校外會、教育局或部校安中心請求協助。

學務處、總務處